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亲自出席 10 名，委托出席 1 名，陈四清董事长委托廖林副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王景武副行长、张文武副行长、徐守本副行长、张伟武副行长及监事会部分成员列席会议。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受陈四清董事长委托，廖林副董事长主持召开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乡村振兴办公室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